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鳳凰衛視

PHOENIX MEDI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景街2-6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孫玉勝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何超瓊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4. 重選周龍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6.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謹此向董事授予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出與此相關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或類似權利；
- (B) (A)段所述的授權應於有關期間內授權董事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及交換權或兌換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已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數目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或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項下的認購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藉配發及發行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以替代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因行使根據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有認購股份的權利或可兌換為股份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條款項下的認股權或兌換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A)段所述的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遭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會所指定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本公司其他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8.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可回購的股份數目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一詞具有本通告第7(D)項普通決議案項下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9.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所載第7及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並遵照第7項決議案項下所授出的授權而可予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數目總數，謹此因加入本公司根據並遵照第8項決議案項下所授出的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總數而獲增加及擴大，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在合併或分拆股份的情況下而調整)。」

承董事會命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家強

香港，2024年4月25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景街2-6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據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派受委代表之文據應被視作撤銷。
3.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人士，惟倘一位以上的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的姓名先後次序而定。
4.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5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須最遲於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5. 隨附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徐威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孫玉勝先生(常務副行政總裁兼總編輯)

非執行董事

何超瓊女士(副主席)、孫光奇先生及王海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學濂先生、Thaddeus Thomas Beczak 先生、方風雷先生及周龍山先生